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陆通”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0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36.81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1,29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203,175.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9,089,824.37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4586号”《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19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45,26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4,526,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2,106,634.4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2,419,865.56元。截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24]4559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822,747,637.5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3,290,710.76 元，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和手续费的净额为 26,948,523.98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849,089,824.37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822,747,637.59
其中：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	59,120,226.17
东莞欧陆通信息设备制造中心项目	253,924,482.03
赣州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	34,491,944.7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743,880.2
补充流动资金	99,998,600.00
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	48,240,054.81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0.00
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含节余资金永久补流）	48,003,900.00
支付部分购买房产价款	100,000,000.00
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224,549.63
减：银行手续费	12,683.2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6,961,207.24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3,290,710.76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290,710.76

注：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4,800.3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4,631.26 万元，剩余 169.13 万元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41,874,236.5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92,942,722.87 元，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和手续费的净额为 2,397,093.89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632,419,865.56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41,874,236.58
其中：欧陆通新总部及研发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	41,874,236.58
补充流动资金	0.00
年产数据中心电源145万台项目	0.00
减：银行手续费	587.6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397,681.56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92,942,722.87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349,000,000.00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3,942,722.8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制度进行修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如实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公司、东莞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欧陆通（赣州）电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出于经营及资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将 10,0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由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账户转由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账户存储。公司与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使用原“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增募投项目“东莞欧陆通信息设备制造中心项目”，拟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5,000.00万元。公司与东莞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0月13日，由于“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及“赣州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进度需要，公司将存放在针对这两个项目开户的专户上的部分募集资金转至子公司欧陆通（赣州）电子有限公司开立的专户上。公司与子公司欧陆通（赣州）电子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属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实际协议由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履行。

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属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实际协议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履行。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开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拟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

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会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5 年 1 月 3 日，鉴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数据中心电源 145 万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云电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云电”）实施，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批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苏州云电会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署的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账户已注销）	76667388636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南中路支行（账户已注销）	79130078801300001065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已注销）	175202281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888198	51,581,532.8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户已注销）	33706010010088858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账户已注销）	75590320501060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账户已注销）	1506328288880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777074102344	1,709,177.8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户已注销）	33706010010066655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账户已注销）	79790005471050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已注销）	41900047235	-
合计		53,290,710.76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602042	100,692,377.69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6011110000287535	789,058.2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2200723432	88,881,685.87
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755903205010088	53,280,136.21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000899888886	299,464.8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642589	0.00
合计		243,942,722.87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及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200217236	9,000.00	2024/10/14	2025/1/13	1.5%、2.41%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6013000000676027	2,000.00	2024/10/15	2025/4/14	1.00%、2.60%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6013000000863161	6,000.00	2024/12/31	2025/7/1	1.00%、2.5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110301113700754701	6,000.00	2024/10/12	2025/1/10	1.05%、2.31%
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75590320507800019	5,000.00	2024/10/11	2025/1/13	1.55%、2.15%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8014526784454	6,900.00	2024/10/11	2025/1/13	1.55%、1.84%、1.94%
合计		34,9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电源适配器行业发展现状，为更好支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完善产能和产品结构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变更原“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增募投项目“东莞欧陆通信息设备制造中心项目”，拟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5,000.00 万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 29.44%，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东莞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项目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莞欧陆通数据中心电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欧陆通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云电；实施地点由“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129 号”变更为“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库浜路 16 号”；项目名称由“东莞欧陆通数据中心电源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数据中心电源 145 万台”（具体项目名称以后续实际备案为准）。上述项目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充分利用全资子公司的基地布局，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欧陆通 2024 年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欧陆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908.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81.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274.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4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	是	30,275.52	5,275.52	843.83	5,912.02	112.07%	2024年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东莞欧陆通信息设备制造中心项目	否	-	25,000.00	2,791.61	25,392.45	101.57%	2024年1月16日	实现收入55,936.00万元	是	否
赣州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	否	7,984.58	7,984.58	123.29	3,449.19	43.20%	2024年11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133.00	7,133.00	0.00	7,274.39	101.98%	2022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0.00	9,999.8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393.10	55,393.10	3,758.73	52,027.91			55,936.00		
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	否	4,800.00	4,800.00	0.00	4,824.01	100.50%	2021年6月30日	实现收入 28,032.00万元	是	否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00.00	8,500.00	0.00	8,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 注1）	否	4,800.39	4,800.39	0.00	4,631.26	96.48%	2022年6月2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部分购买房产价款	否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22.45	2,122.45	2,122.45	2,122.4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0,222.84	30,222.84	2,122.45	30,077.72			28,032.00		
合计		85,615.94	85,615.94	5,881.18	82,105.63			83,968.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赣州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由于近年来行业发展形成了电源产业集群，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环境，公司整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结合长期发展战略、未来业务布局及客户订单等因素合理、有序进行产能布局和建设，合理有效地分配资源，争取达到利益和协同效应最大化。2021年不可抗力影响、原材料供应紧张和缺货等环境不利好情况下，公司结合考量战略布局、增设产能计划和盈利表现，该项目进展出现一定延时。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1月30日。 “赣州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开建至今，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整体处于相对偏弱状态，公司电源适配器业务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不及预期，公司经审慎论证评估，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和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和项目实际情况、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拟终止“赣州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不可抗力影响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研发中心项目的整体进度略慢于预期。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经审慎考量，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2年9月30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可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由于近年来行业发展形成了电源产业集群，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环境，公司整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结合长期发展战略、未来业务布局及客户订单等因素合理、有序进行产能布局和建设，合理有效地分配资源，争取达到利益和协同效应最大化。2021年不可抗力影响、原材料供应紧张和缺货等环境不利好情况下，公司结合考量战略布局、增设产能计划和盈利表现，该项目进展出现一定延时。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7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电源适配器行业发展现状，为更好支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完善产能和产品结构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变更原“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增募投项目“东莞欧陆通信息设备制造中心项目”，拟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5,000.00万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29.44%，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东莞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拟使用4,800.00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投入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6月30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5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该笔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完毕。
	注1：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拟使用4,800.39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投入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6月21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4,800.39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4,631.26万元，剩余169.13万元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购买房产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支付公司购买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航城大道175号主体商业及裙楼的部分房产价款。该笔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4 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 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21,081,273.83元（截止2024年8月5日余额数，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015.11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5186号《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上述资金已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4,800.39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4,631.26万元，剩余169.13万元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结余资金169.13万元系公司在实施募集投资项目过程中，积极推进落实采购降本，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募集资金支出。 （2）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5,275.52万元，实际累计投入金额5,912.2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5,275.52 万元，含利息收支净额和理财收益 636.7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3.6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资金3.66万元系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基于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 （3）赣州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为7,984.58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3,449.19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 5,143.23 万元（包含银行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329.07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1: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241.99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187.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925.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925.06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187.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9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欧陆通新总部及研发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	否	27,914.10	27,027.58	4,187.42	4,187.42	15.49%	2027年8月1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数据中心电源145万台	是	25,925.06	25,925.06	0.00	0.00	0.00	2027年1月2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500.00	10,289.35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339.16	63,241.99	4,187.42	4,187.42					
合计		65,339.16	63,241.99	4,187.42	4,187.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项目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莞欧陆通数据中心电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欧陆通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云电；实施地点由“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129 号”变更为“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库浜路 16 号”；项目名称由“东莞欧陆通数据中心电源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数据中心电源 145 万台”（具体项目名称以后续实际备案为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723.3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8 月 2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3-327 号《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于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2,723.3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已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4,394.27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理财34,900.00万元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资子公司的基地布局，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项目名称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孙爱国

张玉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